

#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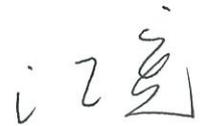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。经审阅有关资料，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2 年 2 月 8 日

#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。经审阅有关资料，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2022 年 2 月 8 日

(张永强)

#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。经审阅有关资料，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少

2022 年 2 月 8 日